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1）

分包编号：zjg202107003-1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7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封面 28
目录 2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0
二、投标人资质 31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3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五、开标一览表 34
六、响应偏离表 35
七、项目实施方案 36
八、项目组人员 37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9
十、其他材料 40
其他资料 41
一、各项评比指标明细表 41
三、承诺书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3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7003-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1）

（三）预算金额：/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此次拟定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社保基金人民币1.8亿元。年利率须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含）以上。项目共分2个包，具体分包划分及相应内容如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1）：定期存储社保基金人民币9000万元，定期存储期限为2年期；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2）：定期存储社保基金人民币9000万元，定期存储期限为2年期；

投标人可选择上述任一分包或所有分包参与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最多在1个分包上中标。

如某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分包顺序定标（依次是分包1、分包2）。

已按上述规定在分包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分包2评标但不参与推荐分包2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开标、评标按分包顺序（依次是分包1、分包2）进行。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包的评审。

（六）合同履行期限：定期存储期限为2年。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机构或未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机构但为支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银行（各银行只允许行内一家机构参与投标，每家银行的下设分支及以下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金融许可证》；

2、投标人须是人民银行宿迁市支行2020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含）以上；

3、投标人须是2020年度在宿迁市区存款总余额在人民币20亿元以上或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存款总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银行。

4、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按要求提供承诺书）。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7月05日 09:00至2021年07月09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3日10:0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11层，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888 号

联系方式：0527-88859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盛祥大厦（A10 栋）1501-1503 室

联系方式：0527-88890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莹（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7515112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 3000 元/分包向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书证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造成不计分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是按照投标费率报价，是以“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率”报价。**系统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元）为固定格式，无法删除，各投标人可根据对应分包的定期存储社保基金金额、定期存储期限以及自身所报上浮率计算出的年利率估算填写，仅为填写需要，不作为评审依据和最终结算依据。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开标一览表；

10.4 技术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10.5 商务文件

10.5.1 详见投标邀请函、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10.5.2 其他商务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耗材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存款年利率）须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含）以上。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

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

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联系电话：0527-88859809（招标人）或15751511276（招标代理）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8号（招标人）或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盛祥大厦（A10栋）1501-1503室（招标代理）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须是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机构或未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机构但为支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银行（各银行只允许行内一家机构参与投标，每家银行的下设分支及以下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金融许可证》； 2、投标人须是人民银行宿迁市支行 2020 年度综合评价达到 B 级（含）以上； 3、投标人须是 2020 年度在宿迁市区存款总余额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或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存款总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银行。 4、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 注：以上条件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费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费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费率	70.00 分	根据存款利率报价高低计分，即参与投标银行投标报价（存款利率）较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最高的得满分 70 分，其他银行得分=该银行基准利率上浮率/参与投标银行最高基准利率上浮率×70 分。（上浮比例低于 40%或上浮比例不符合江苏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存款上浮限额的视同无效标）。
技术响应	银行安全性	5.00 分	考察银行权益比率（权益比率=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即参与投标的银行中 2020 年底权益比率最高的银行得 5 分，其他银行得分=该银行权益比率值/参与投标银行最高权益比率值×5 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经营状况	10.00 分	1、贷存比（4 分）=贷款余额/存款余额，贷存比计分：即参与投标银行 2020 年底贷存比最高的得 4 分，其他银行得分=该银行贷存比/最高贷存比×4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不良率（3 分）=不良贷款额/贷款余额，不良率计分：参与投标银行中 2020 年底贷款不良率最低的得 3 分，其他银行得分=参与投标银行中最低不良率/该银行贷款不良率×3 分。如最低不良率为 0， 则次低不良率与最低不良率银行均得 3 分 ，并以次低不良率参与计算其他银行分数。 3、资产利润率（3 分）=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资产利润率计分： 参与投标银行中 2020 年度最高资产利润率银行计分 3 分，其他银行得分=该银行资产利润率/参与投标银行中最高资产利润率*3 分。 注：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报表，并应明确各个评分要素中的关键数据，例如：贷存比、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不良率、不良贷款、贷款余额、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等要素数据。且报表数据资料需同人行和金融办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人行和金融办报表数据资料为准，并保持字迹清晰可见，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清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综合服务水平	5.00 分	1、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或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银行 2020 年度表彰情况计分，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未获奖的银行计 0 分。（以宿迁市人民政府或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表彰文件或证书电子件为依据。限评 1 个，奖项分数不累计，按最高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银行编制的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及财政服务方案对比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3-2（含）分；服务方案较全面、可行的得 2-1（含）分；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	支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10.00 分	参与投标银行中 2020 年度扶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及地方经济发展贷款额（个人贷款除外）最高的银行计分 10 分，其他银行得分为该银行贷款额/参与投标银行中最高贷款额*10 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社保基金存储管理，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范围内社保基金定期存储银行实行招标投标，在保证基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二、具体内容

此次拟定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社保基金人民币 1.8 亿元。**年利率须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含）以上。**项目共分 2 个包，具体分包划分及相应内容如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 1）：定期存储社保基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2 年期；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 2）：定期存储社保基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定期存储期限为 2 年期；

投标人可选择上述任一分包或所有分包参与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最多在 1 个分包上中标。

如某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分包顺序定标（依次是分包 1、分包 2）。

已按上述规定在分包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分包 2 评标但不参与推荐分包 2 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开标、评标按分包顺序（依次是分包 1、分包 2）进行。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包的评审。

三、具体服务要求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该归集行的营业地点必须是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中标资金全部存储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得转移至外地。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执行。

4、投标人要按时、准确结息，确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并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5、投标人须严格按合同履行，对账准确、及时且服务全面。

6、投标人承诺为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

7、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承诺的内容。

★注：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全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四、合同终止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的社保基金（即合同终止条件）且招标人所受一切损失由该中标人全权承担：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二）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的；

（四）未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六）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社保基金安全的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存入人民币____万元的年期定期财政资金；

二、乙方在存款到账当日，按照甲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交付甲方。

三、存储期限为_____年期定期存款，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存单到期后，再按财政资金保值增值规定执行。

四、双方约定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乙方严格按合同利率计息，并确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资金必须归集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营业机构，不得转移到外地存储。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的财政资金且甲方所授一切损失由该中标人全权承担；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二）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的；

（三）未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四）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五）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社保基金安全的情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及申请人在比选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7003-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 1）

标题	内容
投标费率	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
定期存储期限	_____年
备注	年利率须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含）以上

注：本表必须准确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且须保持与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以所报费率参与评审及结算。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六、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等（如有）。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服务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金融机构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简历
1							
2							
3							
4							
...							

注：1、根据配备需求可自行增加表格；2、中标后，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十、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

一、各项评比指标明细表

序号	评比指标	数值(%)	具体内容
一	保值增值能力		
1	投标价		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____年期）
二	经营状况		
1	贷存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2	不良率（不良贷款额/贷款余额）		
3	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		
三	支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1	2020 年度扶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及地方经济发展贷款额（个人贷款除外）		
四	综合服务水平		
1	宿迁市人民政府或宿迁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银行 2020 年度表彰情况	/	
五	银行安全性		
1	权益比率（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可自行添加表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经营状况；b、支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c、服务水平；d、银行安全性。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对以下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该归集行的营业地点必须是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中标资金全部存储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得转移至外地。

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执行。

4、我单位承诺要按时、准确结息，确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并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5、我单位承诺承诺严格按合同履行，对账准确、及时且服务全面。

6、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属于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

7、我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承诺的内容（可自行添加承诺内容）。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